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期末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僅供識別

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供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其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本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

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第95條，並以以下條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在內。倘若董事根據第112條輪值告退，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提名重選，則被重選之董事不需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b) 第102條

刪除現行第102條第(vii)段「特別決議案」之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c) 第115條

刪除現行第115條「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會計算彼等在內」一句，並以「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會計算彼等在內」取代。

(d) 第 118(a)條

刪除現行第 118(a)條首句，並以「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名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取代。刪除現時旁註中「特別決議案」之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計有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楊文俊先生及孫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發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楊文俊、Julian Juul Wolhardt及張巨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 (5) 有關上述第5、6及7號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